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資字第11403497822號

附件：



主旨：召開「臺中捷運藍線龍井機廠用地取得作業」第3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市「臺中捷運藍線龍井機廠用地取得作業」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
- 二、時間：114年11月27日上午10時。
- 三、地點：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活動中心(地址：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中沙路新庄仔巷19-1號)。
- 四、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盧秀燕

捷運工程局局長蘇瑞文決行